

附件 1

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附件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住所地: 屏山县金沙江大道西段 139 号行政中心一号楼十四层
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: 刘 冀

联系方式: _____

项目联系人: _____

受托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住所地: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
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: 钟明

联系方式: 17380558979

项目联系人: 刘小玲

按照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相关要求,甲方委托乙方,根据国家、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、法规及规范要求,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

(一) 委托项目名称: 屏山县中医医院业务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

(二) 合同类型

编号	类型	选择	备注
1	规划咨询	☐	
2	编制项目建议书	☐	
3-1	编制	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	☐
3-2		项目申请报告	☐
3-3		资金申请报告	☐
4	评估咨询	☒	
5	工程项目管理	☐	

6	项目后评价报告	☐	
7-1	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	☐	
7-2	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、评 估报告	☐	
7-3	实施方案	☐	
7-4	初步设计评估咨询	☐	
7-5	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	☐	
7-6	其他	☐	

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: 屏山县中医医院业务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
研究报告

(二) 建设地点: 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安顺街2号

(三) 建设内容: 拟在医院现有院区内规划占地约2000m²,
拆除附属用房及板房等建筑,按三级中医医院标准新建建筑面积
约18400m²(地上14000m²,地下4400m²),规划床位数256张,并
购置相关医疗设施设备。新建供氧中心,整合院区内的消防联动
控制系统集中管理。统筹规划新建建筑与原建筑的功能互补并配
套附属设施设备。

(四) 项目总投资: 14500.00万元。

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

项目咨询服务期限: 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始至 2025 年 6 月
13 日止;

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(一) 合同金额: ¥29750 元 (大写: 人民币贰万玖千柒佰伍

拾元整），含税包干价，含专家咨询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等。

(二) 付款方式:

乙方交付报告验收后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在《工程咨询服务合同》尾部预留的指定银行账户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；乙方未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本页为单项《咨询评估委托合同》之签署页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开户名：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开户银行：邮储银行屏山支行

银行帐号：100228263839990001

纳税识别码：115112290087400890

日期：2015年4月15日

受托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开户名：

开户银行：

纳税识别码：91510100MA61X1618W

银行帐号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

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
有限公司

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
有限公司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成都永丰支行

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
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

2015年4月15日

